**附表四**

**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 大隊 |
| 主 旨 | **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（如附件）。** |
| 提報人 | 管理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|
| 實施者 | 防火管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|
| 場　所 | 名　稱 |  | 電話 |  |
| 地　址 |  |
| 訓　練 | 日　期 |  |
| 內　容 | □滅火訓練　　　□通報訓練　　　□避難引導訓練　　　□綜合演練 |
| 種　類 | □白天人員之訓練　　　　□夜間人員之訓練　　　□全體人員之訓練 |
| 參加人數 | 　　　　　　人 | 前次訓練日期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派員指導 | □要　　□不要 | 消防車支援 | □需要　　　 輛　　　　□不要 |
| 其　　他 |  |
| **綜合意見**（消防機關填寫） |  | 審核人：分隊長： |

1.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，提報消防機關，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，應派員前往查察，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，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。

2.為落實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，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。

 (場所名稱)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

|  |
| --- |
|  課 程 表 日期： |
| 節數 | 時段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教官 |
| 第一節 |  | 滅火訓練 | 講解滅火原理及方法 |  |
| 第二節 |  | 通報訓練 | 講解如何通報消防單位及如何廣播疏散人員 |  |
| 第三節 |  | 避難訓練 | 1. 講解避難引導原則。
2. 講解避難引導時機。
 |  |
| 第四節 |  | 綜合訓練 | 1. 實地操作滅火訓練
2. 實地操作通報訓練。
3. 實地操作避難訓練。
4. 檢討改進。
 |  |

|  |
| --- |
|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**(備註：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，勿以電子文字繕打)** |
| 通報班 | 滅火班 | 避難引導班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附註：1.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請另造冊。

 2.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，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。

 (場所名稱)**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照片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**說明：**  | **通報訓練(範例)** |
|  |
|  **說明：**  | **滅火訓練(範例)** |

 (場所名稱)**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照片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**說明：**  | **避難引導訓練(範例)** |
|  |
|  **說明：**  | **檢討會議(綜合訓練) (範例)** |

**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檢查項目查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檢 查 項 目 | 是口　否口(請勾”V”選) |
| 前置作業 | 是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辦理日期，並有佐證資料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一 | 實施前檢查 |  | 一、演練開始前，自衛消防隊員之待命場所，是否為平常工作場所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二、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是否事前瞭解演練內容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三、是否先行確認防火區劃，起火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之範圍及界限時間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二 | 火災發現與現場確認 |  | 一、受信總機之火警動作場所，是否與火警分區之圖面相符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二、是否到起火場所確認火災，確認火警時，是否高喊兩次以上「失火了！」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三、進行火災確認者，是否向指揮據點（防災中心）回報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三 | 向消防機關通報 |  | 一、進行通報人員是否掌握火災概況、人員受困情形等必要之火災必要訊息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二、通報內容是否符合模擬之情境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 | 三、通報一一九後，是否將向消防機關報案的內容，回報防災中心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現場所見(優缺點) |  |

現場演練時場所如無該項設備(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室內消防栓)或演練項目，則免勾選（以

下亦同）。

共三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檢 查 項 目 | 是口　否口(請勾”V”選) |
| 四 | 初期滅火 | 滅火器 | 一、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之時機與場所是否適當，操作方法是否正確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二、滅火器的放射時間（15秒）是否正確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室內消防栓 | 三、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時機與場所是否適當，操作方法是否正確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四、室內消防栓是否由兩人以上操作，延伸水帶是否適當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五、室內消防栓的射水時間（30秒）是否正確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六、室內消防栓之水帶延伸是否無礙，構成防火區劃的防火門是否能關閉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共通 | 七、初期滅火結束後，是否將結果報告防災中心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五 | 形成區劃 | 共通 | 一、構成起火區劃、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之防火捲門，是否於界限時間內避難疏散後立刻關閉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二、在確認有無滯留者後，是否形成區劃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三、進行驗證時，起火點附近之樓梯，是否予以管制，禁止使用作為逃生避難用途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電梯 | 四、電梯是否在確認火災後，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使電梯停在起火區劃以外之處所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五、確認電梯停止後，是否形成防煙區劃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電扶梯 | 六、確認所有人員經由電扶梯避難後，是否立即停止運轉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七、確認區劃內有無滯留人員後，是否立即將防火捲門降下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共通 | 八、形成區劃後，是否回報防災中心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現場所見(優缺點) |  |

**備考：滅火器釋放時間為15秒（可不實際放射藥劑）以上、室內消防栓放水時間（可不實際射水）為30秒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檢 查 項 目 | 是口　否口(請勾”V”選) |
| 六 | 訊息通報及避難引導 | 共通 | 一、是否在場所內人員發生混亂前，即對自衛消防隊員通報「發生火災」之訊息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二、通報場所內人員「發生火災」之方式、內容是否適當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三、避難是否有秩序地順利進行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四、避難引導人員是否在既定位置，依照事前計畫進行避難引導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五、起火點附近之室內排煙設備及梯間排煙設備，是否有在起火後立即啟動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六、起火後是否立即停止空調設備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七、避難結束後是否回報防災中心（或指揮據點）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七 | 向消防隊提供訊息 |  | 一、是否能掌握時效，向消防隊提供相關訊息，及其內容是否適當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八 | 其他 |  | 一、訊息是否統一處理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二、自衛消防隊員相互間之聯絡是否暢通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三、是否能針對建築物特性，進行必要之行動。 | 是口　否口 |
| 現場所見(優缺點) |  |

**自衛消防演練演練策進****會議紀錄(範例)**

一、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整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（或自衛消防編組名冊）　　　紀錄：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六、同仁發言：優點或缺失事項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七、主席結論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八、散會。